



**SOMERLE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9

中期報告  
2017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高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目錄

	頁次
主席報告	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報告	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5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3

本人欣然呈報，本年度作為自成為上市公司後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上半年取得相當進展。本財政年度第二季度收益約為18.7百萬港元，較本財政年度第一季度的約16.1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第二季度的約15.6百萬港元，分別增長約16.1%及19.9%。

從整體上看，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收益約為34.8百萬港元，較上個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約30.0百萬港元增長了約16.0%。

我們將繼續招募額外員工。本期間的僱員福利成本總計約為24.4百萬港元，而2016年同期約為25.8百萬港元。然而，2016年的數據包括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時產生的大量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5.0百萬港元。本期間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為0.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成本由2016年同期約為11.0百萬港元增長至約12.4百萬港元。

本期間其他營運開支約為6.9百萬港元，主要為租金開支。2016年同期的數據約為9.8百萬港元，包括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資產狀況持續雄厚，綜合資產淨額首次超過100百萬港元。

本期間的除稅前溢利約為3.3百萬港元及除稅後溢利約為2.8百萬港元。2016年度同期產生的虧損主要由於一次性上市開支所致。經調整該因素後，本人認為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的相關業績與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相比合理地強勁。倘該表現能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持續，我們期望能宣派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完整財政年度的首次末期股息。

此致

**Martin Sabine**

## 致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列於第5頁至24頁 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要求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按其相關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 貴公司董事之責任。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雙方協定之聘用書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項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不能令吾等可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衛恒**

執業證書號碼：P05044

香港

2017年11月14日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於本期間未經審核簡明財務資料連同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6	<b>18,732</b>	15,555	<b>34,787</b>	30,027
其他收入	7	<b>131</b>	653	<b>202</b>	1,531
		<b>18,863</b>	16,208	<b>34,989</b>	31,558
僱員福利開支		<b>(12,403)</b>	(10,973)	<b>(24,398)</b>	(25,82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 允價值收益		<b>319</b>	—	<b>319</b>	—
物業及設備折舊		<b>(195)</b>	(66)	<b>(321)</b>	(123)
介紹費		<b>(268)</b>	(584)	<b>(336)</b>	(608)
其他經營開支		<b>(4,055)</b>	(3,891)	<b>(6,933)</b>	(9,762)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b>2,261</b>	694	<b>3,320</b>	(4,755)
所得稅開支	9	<b>(185)</b>	(519)	<b>(502)</b>	(95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b>2,076</b>	175	<b>2,818</b>	(5,713)
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港仙)	11	<b>1.50</b>	0.18	<b>2.05</b>	(5.71)
— 攤薄(港仙)	11	<b>1.47</b>	0.18	<b>2.01</b>	(5.7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2	3,062	1,089
遞延稅項資產		—	38
		<b>3,062</b>	1,127
流動資產			
應收客戶合約款項		2,451	—
貿易應收款項	13	5,871	10,2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0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914	5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516	90,540
		<b>104,461</b>	101,30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4,901	4,662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52	423
應付稅款		707	538
		<b>6,260</b>	5,623
淨流動資產		<b>98,201</b>	95,67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101,263</b>	96,805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318	350
遞延稅項負債		295	—
		<b>613</b>	350
資產淨值		<b>100,650</b>	96,45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386	1,350
儲備		99,264	95,105
權益總額		<b>100,650</b>	96,455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股東注資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7年4月1日(經審核)	1,350	65,180	13,618	4,179	2,228	9,900	96,455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2,818	—	—	—	2,818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6	2,090	—	—	(1,110)	—	1,016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附註19)	—	—	—	—	361	—	361
於2017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b>1,386</b>	<b>67,270</b>	<b>16,436</b>	<b>4,179</b>	<b>1,479</b>	<b>9,900</b>	<b>100,650</b>
於2016年4月1日(經審核)	10,000	—	16,425	—	—	—	26,425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5,713)	—	—	—	(5,713)
向最終控股公司發行股份	100	—	—	—	—	—	100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857	—	857
股東注資	—	—	—	4,179	—	—	4,179
於2016年9月30日(經審核)	<b>10,100</b>	<b>—</b>	<b>10,712</b>	<b>4,179</b>	<b>857</b>	<b>—</b>	<b>25,848</b>

附註：其他儲備指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融資」)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已發行股本面值間的差額。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營運活動</b>		
除稅前溢利(虧損)	3,320	(4,755)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321	123
銀行利息收入	(77)	—
(撥回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30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61	5,03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收益	(319)	—
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費用收入以權益證券形式收取	(390)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3,364	4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4,202	1,209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增加	(2,451)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9)	(1,5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239	(5,240)
應付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減少	—	(9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增加	229	—
	<hr/>	<hr/>
營運所得(所用)現金	5,254	(5,277)
已付香港利得稅	—	(930)
	<hr/>	<hr/>
<b>營運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5,254</b>	<b>(6,207)</b>
	<hr/>	<hr/>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購買物業及設備	(2,294)	(300)
	<hr/>	<hr/>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融資活動</b>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16	—
已付股息	—	(8,00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減少	—	(617)
<b>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b>	<b>1,016</b>	<b>(8,617)</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b>	<b>3,976</b>	<b>(15,124)</b>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90,540</b>	<b>35,881</b>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b>	<b>94,516</b>	<b>20,757</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4月21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母公司為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及其於報告期間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及方秀雯女士。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是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華人行20樓。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的唯一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且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另有指示者除外）。

## 2. 編製基準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報一併閱讀。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而該等修訂於本集團之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修訂與本集團有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至2016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採納上述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當前及過往中期期間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載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管理層須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作出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以及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之呈報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就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作出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應用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本集團年度報告所作者相同(除以下所述外)。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收入確認

### 服務合約

當服務合約之結果能夠可靠地估計且合約可能將有利可圖，服務收益乃於合約期內參考報告期末服務合約活動之完成階段確認。

倘服務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則服務收益僅會以可能收回之已產生服務成本為限予以確認。

本集團採用階段完工法釐定於本期間將予確認之適當收益及成本金額，於根據服務協議條款提供有關服務或完成相關交易時確認。

就所有進行中服務合約而言，倘其已產生之服務成本加已確認溢利超過進度結算賬單，則本集團根據服務合約應收客戶之總金額呈報為資產。客戶未支付之進度結算賬單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 5. 分部資料

向本集團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以諮詢業務為重點。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專注於諮詢業務，且所有資產均位於香港及主要收益均源自香港。因此，並無編製分部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本期間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6. 收益

收益指於指定期間提供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產生的收益。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擔任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2,833	7,390
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14,465	17,274
擔任合規顧問產生的收費收入	3,339	5,271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產生的收費收入	4,072	—
其他	78	92
	<b>34,787</b>	<b>30,027</b>

## 7.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值	66	—
銀行利息收入	77	—
來自同系附屬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	1,530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管理費收入	59	—
其他	—	1
	<b>202</b>	<b>1,531</b>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期內溢利(虧損)乃經扣除(抵免)後達至：		
董事酬金		
袍金	360	—
其他酬金	4,968	4,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	2,31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b>5,485</b>	7,200
其他員工成本	18,433	15,613
(撥回撥備)長期服務金撥備	(32)	3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22	2,7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90	251
	<b>24,398</b>	25,820
核數師酬金	206	113
匯兌虧損淨額	—	2
貿易應收款項壞賬開支	180	—
上市開支	—	4,391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915	2,682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香港	169	920
遞延稅項	333	38
	<b>502</b>	<b>958</b>

香港利得稅已按本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2016年：16.5%) 計提撥備。

##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2016年：零)。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1.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b>盈利(虧損)</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母公司普通權益 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千港元)：	<b>2,818</b>	(5,713)
<b>股份</b>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37,262</b>	100,000
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千股)	<b>2,782</b>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使用的該時期內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b>140,044</b>	100,000

附註：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使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 — 重組」一節所述之本公司集團重組(「重組」)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2. 物業及設備

本期間，本集團按成本添置傢俱及設備約2,294,000港元（2016年：300,000港元）。本期間，概無租賃裝修收購事項（2016年：零）。

本期間，本集團的折舊開支約321,000港元（2016年：123,000港元）。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u>5,871</u>	<u>10,253</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914</u>	<u>508</u>

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出具發票時到期。本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以下為於發票日期（與各報告期末相關收益確認日期接近）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撥備）之賬齡分析。其亦指於各報告期末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u>5,854</u>	<u>8,105</u>
91至180日	<u>17</u>	<u>2,148</u>
總計	<u>5,871</u>	<u>10,253</u>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3.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為與多名與本集團保持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化及認為仍可全數收回結欠的款項，故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本集團設有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政策，乃根據賬目之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或應收款項)。

於本期間，貿易應收款項約180,000港元(2016年：零)已直接撇銷至損益。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花紅	3,600	2,216
其他應付款項	801	1,818
應計費用	500	628
	<b>4,901</b>	<b>4,66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5. 股本

本公司股本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 2017年3月31日、2017年4月1日及 2017年9月30日	200,000,000	2,000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成立時發行	1	1
期內增加(附註i)	9,999,999	99
重組時發行股份(附註ii)	10,000,000	1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的股份(附註iii)	35,000,000	350
通過股份溢價賬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iii)	80,000,000	800
於2017年3月31日	135,000,000	1,350
於2017年4月1日	135,000,000	1,350
行使購股權時之已發行股份	3,631,888	36
於2017年9月30日	138,631,888	1,386

附註：

- (i) 於2016年4月21日(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同日，本公司配發及發行9,999,999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 於2017年3月9日，本公司於重組後配發及發行1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
- (iii) 如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中詳述的股本所示，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7年3月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800,000港元以資本化的方式發行8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透過公開發售的方式以每股2.05港元的價格向投資者發行3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71,750,000港元(未計及股份發行開支5,420,000港元)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6. 關聯方交易

### (a) 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	3,232
— 管理費收入	—	1,53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 租金及其他物業費	3,510	—
— 管理費收入	59	—
同系附屬公司董事		
— 介紹費	68	608

### (b) 結餘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c)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薪酬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6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短期福利	5,328	4,8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39	2,310
離職後福利	18	18
	<b>5,485</b>	<b>7,200</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7. 承擔

	於2017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17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關收購已訂約但尚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355	1,800

## 18.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財務及投資顧問服務，且代價由客戶以公允價值計量之權益證券結付，約390,000港元。

##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於2016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6年5月11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購股權予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職員（作為承授人（「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代價為各承授人支付1港元。行使該等購股權賦予承授人購買本公司所持合共13,061,735股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購股權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至2024年5月10止有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不超過5,524,294股行使價為0.28港元的股份將自本公司上市日期起至購股權六個月屆滿六個月（「首次歸屬六個月」）歸屬於承授人且可予行使及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所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自(i)本公司股份轉往主板上市當日；或(ii)2020年1月1日（以較早者為準）開始至購股權六個月屆滿止六個月（「第二次歸屬六個月」），歸屬於承授人及可予行使。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於授出日期授出之購股權的估計公允價值約為4,485,000港元。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與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有關的總開支約361,000港元。

公允價值使用二項式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值如下：

###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於2016年5月19日授出的購股權：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份價格	0.54港元
行使價	0.28港元
購股權年期	96 個月
預期波幅	64.92%
無風險利率	1.32%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預期波幅乃採用行業過往股價年化波幅的平均數釐定。

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式估計。計算購股權公允價值所用之變量及假設是以董事之最佳估計為依據。購股權之價值將按若干主觀假設之不同變量而改變。

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漢華評值有限公司進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 19.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續)**

下表披露承授人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於2017年 4月1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行使	期內失效	於2017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首次歸屬六個月	4,924,088	(3,512,214)	—	1,411,874
第二次歸屬六個月	<u>7,297,175</u>	<u>—</u>	<u>(225,250)</u>	<u>7,071,925</u>
	<u>12,221,263</u>	<u>(3,512,214)</u>	<u>(225,250)</u>	<u>8,483,799</u>
於期末可予行使				<u>1,411,874</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服務主要包括(i)主要於涉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的交易中擔任香港上市公司、該等公司的主要股東及投資者以及尋求控制或投資香港上市公司的人士的財務顧問，包括在收購交易中就向香港上市公司及／或彼等主要股東引入投資者擔任經辦人；(ii)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及(iii)擔任公司(主要為香港新上市公司)的合規顧問。此外，本集團亦擔任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开发售及上市(「首次公开发售」)的保薦人及經辦及包銷於香港的二次股本發行。

企業融資諮詢業務仍將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及本集團擬增強其提供優質企業融資諮詢服務的能力。於本期間，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業務為本集團貢獻絕大部分收益。招聘新員工進一步擴大及加強現有企業融資隊伍。

開發更大的股本市場容量與擴大本集團現有企業融資諮詢業務相輔相成。於本期間，本集團為開發其贊助及首次公開募股業務，建立了一支新團隊，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2016年：零)。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以財務顧問身份就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下交易或合規事宜提供意見；及(ii)以獨立財務顧問身份向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或推薦建議。

本集團總收益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0.0百萬港元增長約16.0%至本期間的約34.8百萬港元。

擔任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27.3百萬港元(2016年：約24.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8.4%(2016年：約82.3%)。預期該等活動短期內仍將為本集團主要收益來源。

擔任合規顧問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3.3百萬港元(2016年：約5.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5%(2016年：約17.7%)。該收入來源減少乃由於2016年相關公司之年度報告獲刊發後，多項合規顧問的委任函到期(如預期)。

擔任保薦人及包銷商於本期間所產生的收益約為4.1百萬港元(2016年：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1.8%(2016年：零)。

###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本期間來自新百利集團之管理服務費收入、利息收入及匯兌差額以及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本公司之前同系附屬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新百利國際融資」)的管理服務費收入。其他收入的大幅下跌主要由於新百利國際融資於2016年12月停止業務。

### 僱員福利成本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僱員福利成本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為2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約24.4百萬港元。該淨減少乃主要由於(i)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從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0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0.4百萬港元；(ii)由於於本期間基本薪金及額外人數上升，僱員福利成本增加約2.6百萬港元；及(iii)應計花紅增加約0.6百萬港元的共同作用。

###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其他經營開支自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9.8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約6.9百萬港元。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為租賃開支、差旅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開支(包括水電開支、物業管理費、通訊開支及保險開支)。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期間無一次性上市開支(2016年：約4.4百萬港元)；及(ii)本集團於2017年3月28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後而增加的專業費用，如印刷費、合規顧問費及公司秘書費的共同作用。

###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撥備。於本期間實際稅率約15.1%，儘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4.8百萬港元，但於該期間所產生的所得稅開支約1.0百萬港元，乃因為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上市開支就香港稅項而言均不可予抵扣。

### 本期間溢利(虧損)

相較去年同期虧損約4.8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期內取得除稅前溢利約3.3百萬港元。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2.8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7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益增長約4.8百萬港元；(ii)僱員福利成本減少約1.4百萬港元；及(iii)缺少一次性上市開支約4.4百萬港元，但由新百利國際融資產生之其他收入抵銷了一部分及其他運營開支增加的共同作用。喜見恢復盈利並符合預期，而前期虧損乃主要由於與上市開支有關的一次性成本。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90.5百萬港元及94.5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銀行融資及借款。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除小部份總額分別約為27,000港元及24,000港元的款項因差旅目的而轉換外幣(包括人民幣、美元、歐元、英鎊及馬來西亞令吉)外，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持有。

董事認為，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財務資源足以應付其業務及營運。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以港元計值且本集團賬目以港元編製。因此，本集團面臨外匯匯率波動的風險甚微。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權僅包括本公司普通股（「股份」）。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就香港辦公室的資訊科技改善產生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8百萬港元及約0.4百萬港元。除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或本報告另行披露外，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事項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事項（2016年：零）。

## 重大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投資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6年：零）。

## 資產質押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質押。

## 或然負債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資產負債比率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無適用的資產負債比率。

### 股息

董事概不建議支付本期間任何股息（2016年：零）。

### 庫務政策

本集團面臨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結餘及貿易應收款項。銀行結餘由香港主要的持牌銀行持有。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各項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金額，以監督款項及時回收及如有必要就不可回收的金額作出充足的減值虧損。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分別僱用36名僱員及41名僱員。

於本期間，本集團僱員福利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4百萬港元（2016年：約25.8百萬港元）。薪酬經參考市況及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

除基本薪資外，可參考本集團的表現以及僱員的個人貢獻，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於2017年3月9日採納一項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激勵並挽留為本集團的成功貢獻良多的僱員。董事相信，本集團向其員工提供的待遇與市場標準及慣例相比，具有競爭力。



###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

招股章程所述之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度之比較分析如下：

#### 招股章程所述之截至2017年9月30日 之業務目標

#### 截至2017年9月30日之實際業務進度

擴大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本集團通過招聘額外僱員以加強現有企業融資諮詢團隊並仍進行進一步招聘工作。

發展股本市場營運

本集團成立一個專注於股本市場業務的新團隊，且該團隊積極尋求保薦及包銷商機。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

本集團採取措施提升伺服器設備及實施業務連續性計劃。

擴大辦公室

本集團已為新聘僱員利用額外辦公室空間。

##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5.9百萬港元（基於最終公開發售價每股股份2.05港元計算）。因此，本集團按招股章程所述的相同方式調整所得款項用途。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應用詳情如下：

	本期間末按 招股章程所述的 相同方式 調整上市 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本期間末 上市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擴展企業融資諮詢業務	1.3	0.5
發展股本市場經營(附註1)	16.7	16.2
改善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附註2)	4.6	2.3
擴大辦公室	0.8	0.4
	<hr/>	<hr/>
	23.4	19.4
	<hr/>	<hr/>

附註：

1. 一個專注於股本市場業務的新團隊，目前正在開發業務。已預留約15.7百萬港元用於抓住不時的包銷交易機遇。
2. 本期間已完成業務連續性計劃及伺服器提升之若干階段，而剩餘階段由2017年10月推遲至2018年3月期間，乃由於自供應商之延遲及測試所需時間延長。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倘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則已作為短期計息存款存入香港認可金融機構。

倘若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任何部分並無按計劃落實或進行，則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只要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可能將擬用資金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本集團的新項目及／或持有該等資金作短期計息存款。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達致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提振持份者信心及取得其支持不可或缺。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已制定並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擬定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有關以下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截至本期間，本公司主席（「主席」）職務由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Sabine先生」）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位仍懸空。鄒偉雄先生（「鄒先生」）擔任本公司唯一營運附屬公司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職務。本公司之決定均經執行董事集體作出及不時與管理層討論。董事會相信現有安排令本公司能迅速作出決策及實施跟進行動。此安排使本公司能有效率地達成本公司之目標，以應對不斷變化的環境。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擁有強大之企業管治架構，以確保有效監督管理層。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時的董事會架構及若發現具備適當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而作出進一步委任。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 競爭權益

本期間，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不知悉彼等現時正在從事彼等關聯方或關連方從事的任何競爭業務。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已上市股份。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90,997,350 (附註1)	—	65.64%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1,291,440 (附註2)	—	0.93%
		—	645,717 (附註2及3)	0.47%
莊棣盛先生(「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91,440	—	0.93%
		—	645,717 (附註3)	0.47%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0,997,350 (附註1)	—	65.64%
鄒偉雄先生	實益擁有人	3,754,170	—	2.71%
		—	1,877,083 (附註3)	1.35%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0,9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
2. 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購股權由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予。

##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為s317(1)(a)所 述之購買股份協 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莊棣盛先生	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 (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實益權益； 為s317(1)(a)所 述之購買股份協 議之一致行動方	9,500,000	90.48%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新百利集團為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控股公司。新百利集團全資擁有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亦為相聯法團。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及彼等持有新百利集團約90.48%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及莊先生於新百利集團及Somerley China Associates Limited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其他方式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而獲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如適用))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已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7年9月30日，主要股東(並非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根據購股權 持有的相關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新百利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0,997,350 (附註1)	—	65.64%
SABINE Maureen Alice (「Sabine夫人」)	配偶權益	92,288,790 (附註2)	—	66.57%
		—	645,717 (附註2)	0.47%
FLETCHER John Wilfred Sword	為s317(1)(a)所述之購買股份 協議之一致行動方	92,288,790 (附註1)	—	66.57%
		—	645,717 (附註1)	0.47%
FLETCHER Jacqueline (「Fletcher夫人」)	配偶權益	92,288,790 (附註3)	—	66.57%
		—	645,717 (附註3)	0.47%
蔡藹欣(「莊夫人」)	配偶權益	92,288,790 (附註4)	—	66.57%
		—	645,717 (附註4)	0.47%

附註：

1. 新百利集團直接於90,997,3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且新百利集團由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莊先生及方秀雯女士全資擁有，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就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一致行動，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先生、Fletcher先生及莊先生各自被視為於彼等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abine夫人為Sabine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abine夫人被視作於Sabine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Fletcher夫人為Fletcher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Fletcher夫人被視作於Fletcher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莊夫人為莊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莊夫人被視作於莊先生所持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於2017年9月30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披露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表彰已為及將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重要職員並對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協助本集團營運及發展。

授予承授人的各份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為自2017年3月28日起至2024年5月10日止（即自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八年），其中按以下所述(a)部分購股權將於首個歸屬期歸屬及餘下部分購股權將於第二個歸屬期歸屬；或(b)所有購股權將僅於第二次歸屬期間歸屬：—

- (i) 於首個歸屬期，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內購股權所包含的股份，歸屬承授人及可行使者不得多於5,524,294股；及
- (ii)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包含的餘下股份（不超過7,537,441股）將於第二個歸屬期間歸屬於承授人並成為可予行使。為免生疑問，於首個歸屬期末的任何未發行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轉入第二個歸屬期並將可於第二個歸屬期可予行使。

本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購股權變動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姓名或類別	授出購股權日期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17年4月1日的結餘	本期間授出	本期間行使	本期間失效	本期間註銷	於2017年9月30日的結餘
<b>董事</b>									
鄧偉雄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1,877,083	—	—	—	—	1,877,083
莊棟盛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645,717	—	—	—	—	645,717
小計				2,522,800	—	—	—	—	2,522,800
<b>其他僱員</b>									
合計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一個歸屬期	4,924,088	—	3,512,214 (附註)	—	—	1,411,874
	2016年5月19日	0.28	第二個歸屬期	4,774,375	—	—	225,250	—	4,549,125
總計				12,221,263	—	3,512,214	225,250	—	8,483,799

附註：

本期間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前的股份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2.00港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就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為促進本集團利益所不斷作出的努力提供鼓勵及／或獎勵。

於2017年9月30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目為13,500,000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約9.74%。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本公司並無授出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

###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共同協議，新百利融資不再為本公司聯合合規顧問之一，自2017年9月1日起生效。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自2017年9月1日起繼續擔任本公司之獨立合規顧問。

於2017年9月30日，鎧盛資本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權益（包括相關證券的購股權或認購權）。

根據鎧盛資本有限公司與本公司訂立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之協議，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就及將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規定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鄭毓和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就委任及解僱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就財務申報提供意見、監督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檢討內部審核職能的效率以及監察任何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聘用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審核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信永中和之審核結果，信永中和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彼等相信該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核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且認為該等業績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適用會計準則、規定以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做充分披露。

### 董事資料變動

鄭毓和先生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22，其股份自2017年11月10日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公眾持股量充足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發佈本報告前，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充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規定維持於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不少於25%而市值不少於30百萬港元的水平。

承董事會命  
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SABINE Martin Nevil

香港，2017年11月14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ABINE Martin Nevil先生、莊棣盛先生及鄧偉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毓和先生、HIGGS Jeremy James先生及袁錦添先生。